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4〕20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盛世仲宜食品批发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0MA7C1FJ326

住所（住址）：白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宝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2024年5月6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白山市浑江区盛世仲宜食品批发商店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多次到达举报人提供的经营地址进行核查，该地址均关门无经营迹象，2024年5月23日经领导审批进行立案，执法人员对举报的违法行为继续调查。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发现该经营地址正在进行经营活动，立即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

经查，该经营场所分地上一层、地上二层、地下一层三层，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内未发现过期食品。

地上二层有三个房间，执法人员在悬挂“教育室”门牌的房间内发现用于修改食品生产日期的SYM150-L型油杯式印码机1台及相关设备若干，已经修改生产日期食品4箱（被

修改日期的食品包装袋上标注的食品生产日期均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在悬挂“企划部”门牌的房间内发现已经擦除原有生产日期但尚未打印新的生产日期食品 7 箱，在悬挂“会议室”门牌的房间内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临期食品 53 箱，举报人举报内容属实。

执法人员对用于修改生产日期的相关设备及相关食品进行了行政强制措施。（详见财务清单 2024002 号）

经查，白山市浑江区盛世仲宜食品批发商店（以下简称当事人）有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备案。所售卖的食品上级经销商共 5 个，当事人提供了上级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当事人通过货车送货的方式将食品销售给各食品店、超市（以下简称末端经营者）。末端经营者在食品保质期内未销售完毕的食品，当事人予以回收。因回收的部分食品无法退回厂家，当事人自行购买“洗甲水”将食品包装上原有的生产日期擦除，并通过在沈阳批发市场外购买的印码设备自行印制新的生产日期准备进行销售。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查扣食品共计 64 箱，经过清点，其中已经擦除生产日期、已经修改生产日期的食品共计 11 箱，共涉及 61 个品种的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1631.36 元。

在经营场所二层“会议室”内查扣未擦除生产日期的临期、超过保质期食品 53 箱。经询问，该 53 箱食品上级经销商允许退货、退货。当事人提供了进货上家同意接收退货、退货的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该 53 箱食品

解除了扣押，要求当事人立即进行退货。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退、退货完毕并提供了上级经销商出具的已经接收退、退货证明及退退货照片，并承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会流入市场。

执法人员在地上二层“教育室”内共查扣三块用于修改生产日期的钢板，其中钢板上印有 2019/07/18 至 2021/04/13、2021/05/08 至 2023/04/29 日期的钢板（以下简称钢板 1、钢板 2）锈蚀严重，未发现使用过的痕迹，印有 2022/09/18 至 2024/08/06 日期的钢板（以下简称钢板 3）有使用痕迹。

经询问，当事人 2019 年 7 月花了 1000 元购买了 2 手喷码机 1 台，商家随机器附带钢板 1，因钢板自身问题无法使用，喷码机销售者免费更换了钢板 2，仍无法使用，所以两块钢板无使用痕迹。2023 年 4 月，因生意不好，当事人想要修改退、退货食品的生产日期减少自身损失，找到喷码机销售者要求进行售后，因间隔时间过长喷码机销售者拒绝进行售后，经营者花了 60 元购买了钢板 3。

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上级经销商不予退货的退、返食品，当事人将其存放于经营场所二层的“教育室”、“企划部”内进行擦除或修改生产日期，因擦除、修改数量没有达到可以进行销售的预期数量，所以并未进行销售。仅修改了 2024/04/14 一次生产日期，与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的食物吻合。当事人对将食物擦除或修改生产日期并预备进行销售的事实供认不讳。

截止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并未将擦除、修

改生产日期的食品进行销售或者调换，执法人员调取了当事人的进销货台账，因经营者为个体经营，员工较少，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仅记录了部分销货台账且记录格式并不完全。未建立进货、退货台账，执法人员无法通过账目调取清晰完整的销货记录，执法人员对该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进行了现场警告，要求当事人依据食品安全法建立完整的进销货台账并查验上级经销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经现有证据核查，2024 年经营者涉嫌擦除、修改食品生产日期的 61 类食品中，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票据内找到了 2024 年日期相近送货票据 48 张，涉及品类 56 类，涉及经营主体 29 个，分别为长白县市场监管局监管食品业户 8 户，抚松县市场监管局监管食品业户 21 户。

2024 年 6 月 24 日，执法人员向长白县市场监管局、抚松县市场监管局发送协查处置函，请求两单位协助调查该 29 户食品经营户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的涉案食品，2024 年 7 月 8 日，两局协查完毕，未发现涉案食品。

执法人员经过统计，货值金额共计 1631.36 元。因擦除、修改生产日期的食品尚未售出，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15 举报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白山市监行强 2024

002 号），财务清单 1 份（2024 002 号），证明查封扣押相关物品及详细记录。

4、询问笔录 2 份。证明白山市浑江区盛世仲宜食品批发商店经营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事实。

5、白山市浑江区盛世仲宜食品批发商店经营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1 份；经营者姜宝山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

6、经营者提供的上家经营资质复印件 5 份，同意接收退、返货食品证明复印件 5 份，接收到退、返货证明复印件 5 份。证明经营者将 53 箱超过或即将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返货，未流入市场。

7、产品清单 1 份，产品价格复印件 56 份。证明经营者已经擦除、修改生产日期食品的具体数量、价格。

8、相关设备照片 1 张，用于修改生产日期的钢板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该设备进行擦除、修改食品的生产日期。

9、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食品进销货台账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按食品安全法建立完整的进销货台账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对自己的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改正。

10、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部分解除查封扣押。

11、协助调查函 2 份，情况说明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请求长白县市场监管局、抚松县市场监管局对该案件协助调查及调查结果。

案件性质：当事人在营业场所通过设备擦除、修改食品日期的行为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该经营者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当事人在沈阳购买 2 手喷码机 1 台，其目的为修改当事人销售食品的生产日期，有主观故意情节。

3、经当事人口述、执法人员对现有证据的调查及长白县市场监管局、抚松县市场监管局的协查回复，涉案产品尚未售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按食品安全法建立完整的进销货台账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经执法人员确认，当事人对该违法行为积极改正，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建立完毕新的食品经营进销货台账。

5、当事人提交从轻处罚申请书 1 份，申请书内陈述，当事人 2023 年至 2024 年经营情况困难，所以从事了违法行为。经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当事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永不从事该类违法行为。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节第二百三十二号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为情节较轻。应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节第二百三十七号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为情节较轻，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理意见及依据：违法行为一、

当事人在营业场所通过设备擦除、修改食品日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成品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半成品按照原料购进价款计算货值金额；原料按照购进价款计算货值金额。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

违法行为二、

当事人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进行警告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理意见如下：

1、对当事人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

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处警告。

2、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

①没收经营者已经擦除、修改生产日期的食品 1293 袋。（详见食品清单）。

②没收经营者用于修改生产日期的 SYM150-L 型油杯式印码机 1 台及相关设备（详见财务清单 002）。

③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